



公告修正「農機貸款要點」

一. 農委會為協助農(漁)民購置或改造農(漁)機械及自動化設備，以提高其生產及經營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 農機貸款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三. 本貸款對象如下：

(一) 實際從事農(漁)業之農(漁)民及農(漁)民團體。

(二) 辦理農機代耕或出租業務之農(漁)民。

前項第一款貸款對象使用土地、用水及設施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其從事之農、漁、牧生產應經核准或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

四. 本貸款之用途如下：

(一) 用於購置全新農漁機械或自動化設備(均可含附屬設備)其機種、機型或牌型，以農委會正式核定者為限。

(二) 用於購置經農委會個案核定之全新農漁業自動化設備(均含附屬設備)。

(三) 用於投資改造(改裝)傳統農業設備為自動化設備，以有關投資計畫經農委會核定者為限。

前項農漁機械或自動化設備限供作從事農(漁)業之用，其屬於同一機種者，每一戶以貸款1台(套)為原則，同機種汰舊換新時，應將舊機有關貸款還清後始得辦理。

五. 本貸款經辦機構如下：

(一)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二) 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三) 全國農業金庫。

六. 本貸款之輔導機關為農委會及其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七. 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提供貸款資金，並由農業發展基金就其出資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八. 本貸款風險由貸款經辦機構負擔。

九. 本貸款之利率為年息2%，但農委會得視需要予以調整。

十. 本貸款期限最長7年，但貸款金額在40萬元以下，或從事代耕或出租業務為主者，其貸款期限最長4年。

十一. 本貸款額度如下：

(一) 購置全新農漁機械及自動化設備、投資改造或改裝傳統農業設備為自動化設備者，其實際需要金額之八成為限。

(二) 自動化設備貸款每戶最高貸款額度，除畜牧部分為新台幣(以下同)3,000萬元外，其餘為2,000萬元。

(三) 經農委會另訂有最高貸款金額之農(漁)機械或自動化設備，不得超過該項限制。

十二. 本貸款申請期限如下：

(一) 購置全新農漁機械或自動化設備部分，申請貸款應在購買之前為之。其購買事實日期之認定以統一發票記載日期、輸入許可證或海關進口證明書核發日為準。

(二) 投資改造(改裝)傳統農業設備為自動化設備部分，申請貸款應在有關投資計畫自農委會核定日起30日以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於96年1月1日前，已購置全新農漁

機械或自動化設備，於購買事實或輸入許可證、海關進口證明書核發日起 60 日內提出貸款申請，及投資改造(改裝)傳統農業設備為自動化設備，其投資計畫業經核定，於核定日起 60 日內提出貸款申請者，不受前項限制。

十三. 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所需金額 1 次或分次撥付；借款人應檢具相關統一發票原始憑證。

十四. 本貸款償還方式以本金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 3 年。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訂之，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


十五. 本貸款擔保方式如下：

(一) 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貸款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二) 國內農漁機製造廠商，應向農委會出具承諾書，承諾對其產銷之農、漁機械，如因產品品質或售後服務不良，致借款人無法履行債務時，應依耐用年限與使用年數比率合理折價無條件收回並將該款逕付貸款機構收回貸款本息，如由國外進口者，應由代理商出具承諾書。遇折價發生糾紛時，由農委會洽請農、漁機械專家擔任仲裁。但銷售各類農機單價在 3 萬元以下之農機製造廠商或代理商免送承諾書。

十六. 借款人不得重覆申貸同一項貸款，並應提出切結書載明若有重覆申貸情形，則視為違約，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本息。


十七. 本貸款資金借款人應於貸款經辦機構核准貸款日起 3 個月內動用完畢。

十八. 中國農民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台灣土地銀行，於本要點修正實施前所承作之貸款案件，依既有條件辦理至原契約到期為止。  (資料來源：農金局)

農信保基金積極推動農業放款 與第一銀行簽約全行辦理保證業務

為促進農(漁)業發展，使農漁民有便利的融資通路可申請信用保證，協助農漁民順利取得營運及生活上之資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日前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全行辦理保證業務委託契約，除該行原承受農漁會信用部的分行外，今年度起加入該行其他分行，一同為農漁民朋友、農漁業者提供融資服務。

農信保基金係由政府核准設立的單位，主要目的是為協助擔保能力不足的農漁民及業者，為其貸款提供信用保證，以順利取得融資。成立以來，已協助農漁民及業者融資

21 萬餘件，金額約 2,400 億元。目前與農信保基金簽約之送保行庫共有 13 家，即全國農業金庫、台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慶豐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台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服務農漁民朋友與業者之分行據點自原 1,380 個單位擴增至 1,563 個單位，連同簽約農漁會 280 個單位，總計有 1,843 個單位，農漁民朋友與農漁企業可全面利用各簽約據點送保機制，申請由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農漁業放款保證。 

(資料來源：農業信用保證基金)